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G 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6-0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科 HRP1"投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委托,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万科 HRP1"的投资风险。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6-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G 长电 公告编号:2006-0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调整增持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发布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简称"G 长电")的相关事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程国强董事因故未能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公司简称:GTCL 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6-03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袁信成先生的个人意愿,其本人于2006年6月6日向董事会书面提出辞去其担任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运营官(COO)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袁先生将担任 TCL 集团董事长高级顾问及深圳幸福树电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草原兴发 公告编号:2006-021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咨询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咨询电话较多,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公司证券部临时增设 2 部外线电话,电话号码为 0476-3514777、0476-3523870。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6-01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莲花味精"(证券代码:600186),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6年4月24日起开始停牌。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梅雁股份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20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06年6月2日至6月6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和声明如下: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6日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6]118号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 2006-28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万华 HXB1、万华 HXP1 行权价格及 行权比例调整的补充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根据公司临 2006-26 号公告,当烟台万华 A 股除权时,烟台万华认购权证、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下述公式调整: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A 公告编号:2006-02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6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谭文雄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深科技 A"股份363,086,943股,为关联法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99,435,8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同意462,52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度述职报告》,并对200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律师法人:朱宇锋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朱宇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第十四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200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A 公告编号:2006-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6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举手表决,一致选举宋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G 东方钨 公告编号:2006-026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6年4月20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405元现金。本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 2.除息日:2006年6月1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高管股的股息于2006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联系人:汪红杰、庄永红 咨询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从2006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9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16 网址:www.efunds.com.cn 投资者可在以下125个城市办理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黑龙股份 编号:临 2006-010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披露的2005年度报告中,在重要提示及财务会计报告中,表述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高原、蔡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更正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高原、蔡伟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更正。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 2006-1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2006年6月6日,《东方早报》刊登了"中石化拟57亿回购上海石化A股"的文章,声称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拟以7.8-8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的A股股份。新浪网等媒体也对上述进行了转载。 本公司已就上述文章向中石化查询,本公司获得中石化确认目前并没有任何收购本公司A股的计划,制订任何条件(包括定价)或时间表,该文所述内容没有事实根据,属于严重不实报道。对于《东方早报》披露虚假信息、侵犯本公司权利的行为,本公司给予谴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H股股份成交量和交易价格上升,本公司确认,目前并无任何有关收购或变卖的商谈或协议为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23条而须予公开者;董事会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成交量及交易价格的事宜为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而须予公开者。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所有重要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香港商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張經明 董事會秘書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